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融捷股份	股票代码	0021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新华	何成坤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04-05单元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04-05单元
电话	020-38289069	020-38289069
电子信箱	lxgfdmb@163.com	lxgfdmb@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9年，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新能源材料领域相关业务。公司的新能源材料业务以锂电材料产业链为主体，主要包括锂矿采选、锂盐及深加工、镍钴锂湿法冶炼及深加工、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设备等业务板块。

公司从2009年9月开始进入新能源材料锂行业，主要是沿着资源端和锂电的应用路线布局，最上游是锂矿资源的采选，中游是锂盐及深加工，下游应用端分化为锂电池行业、润滑剂、锂金属及合金、其他有机合成等行业，其中锂电池行业又沿着镍钴锂湿法冶炼及深加工、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及电池控制系统的路径发展，终端应用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移动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储能设施等。2015年公司完成了锂产业链上锂矿采选、锂盐及深加工、锂电设备等业务板块的布局。2017年，公司通过并购控制了长和华锂，补齐了公司锂产业中缺少成熟锂盐加工厂的短板；通过与融捷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成都融捷锂业，增强了公司在锂盐环节的竞争力和竞争优势；参股融捷金属，介入镍钴锂湿法冶炼及深加工领域，进一步延伸产业布局；2018年，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融捷贸易，开展新能源材料贸易业务；参股融捷能源，介入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

报告期内，为回笼资金，集中资源支持上游锂矿资源开发及扩产，公司转让了融捷金属和融捷能源部分股权，降低了参股公司持股比例，降低了镍钴锂湿法冶炼及深加工业务和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对公司盈利的不确定性风险和不利影响。

（1）锂矿采选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达锂业从事固体锂辉石矿采选业务，该业务可能对公司业绩或股票价格产生较大的影响，按照该指引的要求，并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如下：

2009年9月，公司收购融达锂业51%股权，进入锂矿采选行业。融达锂业经营范围为：开采、选取锂辉石矿；加工和销售锂精矿、钽铌精矿及锂的深加工产品。2013年1月，公司收购融达锂业剩余49%股权，融达锂业成为我司全资子公司。

融达锂业具体从事康定市甲基卡锂辉石矿采选业务，持有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134号脉采矿权证，矿山保有矿石储量为2,899.5万吨，证载开采规模为105万吨/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3年5月23日至2041年5月23日。融达锂业经过爆破一采剥一二次破碎后运到选矿厂的采矿流程，采用磨矿一浮选联合工艺流程为主线的选矿新工艺生产出锂精矿，该工艺技术为成熟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锂精矿主要销售给下游锂盐厂，用于锂盐及深加工产品；锂盐及深加工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是锂电池材料厂和润滑剂等相关生产厂家。

融达锂业矿山因故在2014年冬歇期结束后停产，为恢复生产公司做了大量工作和努力。2019年2月22日，融达锂业与甘孜州政府签署了建立锂资源开发利益共享机制的协议；2019年6月10日，融达锂业正式恢复生产。公司锂矿采选业务恢复正常生产和经营。

根据公司锂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公司锂矿采选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锂矿采选业务经营情况、锂矿采选相关的会计政策、矿产勘探情况及资源储量情况、公司锂矿采选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公司锂资源业务所面临的风险、针对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详情请查阅2019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之“1、锂矿采选业务”。

（2）锂盐及深加工业务

锂盐及深加工业务位于锂电材料产业链中游，锂盐产品主要包括碳酸锂和氢氧化锂，锂盐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是锂电池材料厂和润滑剂相关生产厂家。

因上游融达锂业锂矿停工停产，公司原规划的2.2万吨/年锂盐项目作为融达锂业矿山105万吨/年扩产项目的配套项目，一直不具备建设条件，四川路翔作为前述项目的运作实体，也一直尚未实际运作。而在此期间，公司在锂盐及深加工环节另有布局，一是与控股股东融捷集团共同投资设立了成都融捷锂业；二是通过并购控制了长和华锂，补齐了公司锂产业中缺少成熟锂盐加工厂的短板。长和华锂主要从事电池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要通过外购粗制碳酸锂，经过除杂——过滤——沉锂——提纯分离——烘干——粉碎等工序，加工成电池级碳酸锂或氢氧化锂。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原规划的2.2万吨/年锂盐项目已无实施的必要，将不再实施，故四川路翔已无存续的必要性。经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将四川路翔予以注销，目前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当中。报告期内公司对该项目投入0万元，报告期末累计投入2,050万元。

报告期内，长和华锂积极开展技术研发，降低生产成本，不断优化产能和产品质量；成都融捷锂业正在施工建设，锂盐一期项目计划2020年建成投产。

（3）镍钴锂湿法冶炼及深加工业务

2017年，公司通过增资参股融捷金属，介入镍钴锂湿法冶炼及深加工领域。融捷金属成立于2007年，主要从事开发、生产及销售钴、镍、铜、锂等有色产品，处于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链规划中端。融捷金属通过外购钴料，经过浸出——萃取——合成——焙烧、结晶的工艺程序，生产四氧化三钴产品，其主要产品四氧化三钴主要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磁性材料，是新能源汽车的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前驱体。

钴系锂电正极材料是新能源汽车锂动力电池的前驱体，广泛应用于电池材料、磁性材料、高温合金、硬质合金和色釉材料等领域。继2018年钴市先涨后跌后，2019年钴价整体呈现震荡下行的趋势。回首2019年，钴产品价格波动主要受到以下三点因素影响：钴资源供应变化，终端实际消费情况，产业链一体化趋势对钴资源定价模式的影响。

报告期内，融捷金属在正常生产经营外，稳步推进技改扩能项目。因受锂钴行业价格持续向下的影响，融捷金属经营亏损。

（4）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

2018年，公司通过增资参股融捷能源，介入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融捷能源成立于2012年，一直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锂矿采选的下游企业。融捷能源通过外购原材料，经过投、混料——装钵——烧结——粉碎——过筛——批混、搅拌——除磁等工序，生产出钴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材料产品，其主导产品有钴酸锂、三元材料和磷酸铁锂，属锂电池正极材料，是锂电池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钴酸锂等锂电池正极材料受锂钴市场行情的影响，价格走势与钴、锂走势一致，经历了2018年上半年大幅上涨、下半年开始大幅持续下跌的过程，2019年价格依然处于下行通道。

报告期内，融捷能源在正常生产经营外，稳步推进产线产能优化。因受锂钴行业价格持续向下的影响，融捷能源经营亏损。

（5）锂电设备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为公司新能源锂电设备生产装备业务平台。东莞德瑞成立于2011年，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成为一家集新能源锂电设备研发、生产及提供解决方案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消费锂电池生产线和动力锂电池生产线上偏后端和装配段的非标定制设备，如全自动化成机、注液机、卷绕机、包装机、抽气机、干燥机、自动上下夹具机、分组机等。在全自动化成系统方面，东莞德瑞已经开发了两代产品，且其具备锂电池工厂规划、工艺规划、整线规划设计的能力。

2019年整个新能源汽车在国家补贴减少的情况下，众多的车厂和动力电池厂经营惨淡，现金流极为紧张，不乏有企业倒闭或者面临倒闭的悲惨局面，从而影响了上游众多设备厂家，上下游的厂商都在经历一轮快速的洗牌，动力电池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升，而头部电池厂商凭借技术、资金、渠道等多方面综合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锂电池设备厂商为获得订单，在成熟产品化成机、注液机、干燥机的竞争上尤为激烈。

公司锂盐及深加工业务、镍钴锂湿法冶炼及深加工业务、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锂电设备业务的经营情况详见本摘要“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综上，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包括上游锂矿采选、中游锂盐及深加工以及镍钴锂湿法冶炼及深加工、下游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设备。2019年度，随着融达锂业矿山恢复生产，公司上下游锂电材料产业链正逐步打通，产业链协同效应正逐步显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元）	269,797,293.27	382,866,740.21	-29.53%	279,081,92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6,132,395.72	-7,036,332.95	-4,534.98%	36,181,04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641,595.07	-9,718,486.98	-2,540.76%	29,982,49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825,469.09	16,469,829.47	-275.02%	20,410,99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60	-0.0271	-4,534.69%	0.13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60	-0.0271	-4,534.69%	0.1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0%	-0.92%	减少53.48个百分点	4.81%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元）	810,300,312.85	1,077,778,378.58	-24.82%	1,077,936,62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6,754,204.26	762,622,998.45	-28.31%	769,568,781.7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895,712.69	106,844,064.07	55,825,831.60	76,231,68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71,095.15	-9,134,754.20	-19,155,337.92	-280,971,20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14,608.68	-9,122,107.51	-19,118,132.07	-210,886,74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46,415.50	-14,079,755.92	-7,112,831.26	24,213,533.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远良	境内自然人	12.75%	52,224,000	39,168,000		
王兵	境内自然人	12.75%	52,224,000	39,168,000		
张剑波	境内自然人	12.75%	52,224,000	39,168,000		
邓光荣	境内自然人	12.75%	52,224,000	39,168,000		
王伊娜	境内自然人	3.00%	12,288,000	0		
庞愿	境内自然人	3.00%	12,288,000	0		
张爱华	境内自然人	3.00%	12,288,000	0		
罗金辉	境内自然人	2.63%	10,752,000	0		
谢桂琴	境内自然人	2.25%	9,216,000	0		
邓佳	境内自然人	2.25%	9,216,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中，其中持股10%以上的股东罗远良先生、张剑波先生、王兵先生、邓光荣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8日，股东罗远良先生、张剑波先生、王兵先生、邓光荣先生之间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019年4月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股东罗远良先生、张剑波先生、王兵先生、邓光荣先生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东罗远良先生、王兵先生、张剑波先生、邓光荣先生于2012年5月1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产生一致行动关系，并于2015年6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补充协议》替代《一致行动协议书》且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东罗远良先生、王兵先生、张剑波先生、邓光荣先生于2019年4月8日签署《关于解除一致行动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书补充协议》终止履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在上述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中，罗远良先生系罗金辉之父亲、系谢桂琴女士之配偶；张剑波先生系张爱华女士之儿子；邓光荣先生系邓佳之父亲；王兵先生系庞愿女士之配偶、系王伊娜之父亲。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概述

（一）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19年，公司按照“以矿山复工复产为契机、依托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协同发展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核心经营能力、开创公司发展新局面”的经营方针开展工作。通过多方努力融达锂业矿山于2019年6月恢复生产，为公司锂电材料产业的整体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成都融捷锂业锂盐项目建设，启动矿山105万吨/年采、选扩能项目；并在锂电池设备制造领域与比亚迪紧密合作。由于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和行业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整个锂行业发展均不景气，公司锂电材料业务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未达成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和利润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69,797,293.27元，同比减少29.53%；利润总额-317,912,223.16元，同比减少4,169.65%；净利润-338,978,795.14元，同比减少7,703.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132,395.72元，同比减少4,534.9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810,300,312.85元，比上年末减少24.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46,754,204.26元，比上年末减少28.31%。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较上年变动较大，其原因主要是：

1、公司子公司融达锂业着力推进矿山复产，未开展进口锂精矿贸易业务；复产后，受天气原因影响，其自产锂精矿运输受阻，锂精矿销售未达预期。

2、子公司东莞德瑞和长和华锂因经营未达预期而出现亏损，且预计其未来整体经营情况改善尚需时间。经评估，公司对并购上述二者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东莞德瑞个别客户因出现停产等经营异常情况，其个别应收账款回收存在较大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有减值风险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融捷金属和融捷能源部分股权，因评估值低于增资时的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将评估值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及剩余5%股权账面价值与评估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按照公允价值核算导致投资亏损。

5、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本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下一步，公司将利用矿山复工复产的有利契机，积极推进锂矿采选扩能项目和成都融捷锂业锂盐项目建设，发挥上下游产业链协同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保持稳定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业绩水平。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回顾

1、锂矿采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融达锂业积极与当地政府及各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及时组织完成了包括库外排洪设施、尾矿库库区内排水涵管防渗加固、尾矿坝加高加固、截渗坝整修工程、尾矿库区全面防渗、回水设施改建、选厂雨污分流系统等八大项复产整修改造工程，并顺利通过政府部门的验收，于2019年6月10日正式复工投产。矿山复产之后，融达锂业通过优化浮选药剂及流程，跟班调试生产，在2019年内完全实现选矿废水100%回用零排放的环保目标；在确保达到安全环保管理目标的同时，克服了因矿山长期停产机械设备故障频发运转率较低、新招聘员工对生产工艺流程不熟练操作水平普遍偏低下、矿山高海拔气候恶劣有效作业时间短等一系列严峻问题，2019年全年累计处理原矿15.7万吨，生产锂辉石精矿2.73万吨，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经营发展及生产目标。报告期内，融达锂业根据调整后的销售模式，将其自产锂精矿销售给公司，再由公司统一协调对外销售；2019年公司锂矿采选业务确认锂精矿销售收入2,326.10万元。

为尽快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能优势、经济优势，公司积极对接甘孜州和康定市两级政府，大力推进矿山采选扩能项目，105万吨/年采矿扩能项目获得环评批复；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康定市政府就康定绿色锂产业加工区项目事宜达成框架协议，投资建设包括锂辉矿精选项目、尾矿加工利用项目、锂工程技术研究院及观光、相关附属设施等，项目由新设项目公司具体实施。

2、锂盐及深加工业务

在上游融达锂业锂矿停工停产期间，公司原规划的2.2万吨/年锂盐项目作为融达锂业矿山105万吨/年扩产项目的配套项目，一直不具备建设条件，四川路翔作为前述项目的运作实体，也一直尚未实际运作。而在此期间，公司在锂盐及深加工环节另有布局，一是与控股股东融捷集团共同投资设立了成都融捷锂业，在邛崃投资建设锂盐厂项目；二是通过并购控制了长和华锂80%股权，补齐了公司锂产业中缺少成熟锂盐加工厂的短板。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原规划的2.2万吨/年锂盐项目已无实施的必要，将不再实施，故四川路翔已无存续的必要性。经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将四川路翔予以注销，目前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报告期内，长和华锂全年无安全环保事故，被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评为“环保良好企业”；无质量事故发生，出厂产品合格率100%，产品品质和稳定性进一步提高，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通过年审并有效运行。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和开拓新原材料供应商，2019年长和华锂锂盐产品生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47.26%、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16.92%。受行业调整的影响，锂盐价格持续走低，长和华锂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2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5%；实现净利润-346.5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7.27%。

报告期内，成都融捷锂业正积极开展施工建设，锂盐一期项目计划2020年建成投产。

3、镍钴锂湿法冶炼及深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融捷金属正常经营，安全生产，被评为安徽省环保良好企业、开发区环保诚信企业；成功获得省“三重一创”、工业强基、省专精特新、市优质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资金；稳步推进技改扩能项目；积极开展工艺、产品研发，取得重大突破；成功开发高端客户。

但受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因素影响，钴系产品价格持续下跌，融捷金属2019年度经营亏损。

4、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

报告期内，融捷能源正常经营安全生产，产品制造工艺取得突破，实现高压产品的量产，产品交货保障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同时降低了部分产品的制造成本，产品一致性明显提升。2019年基本完成生产和销售目标，产品销量同比增长88%。但受钴系产品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融捷能源2019年度经营亏损。

5、锂电设备业务

报告期内，东莞德瑞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客户。但受市场竞争和行业因素影响，主要通过竞标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同类产品中标价格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导致营业收入增幅收窄，营业成本增幅扩大，同时因对个别经营困难客户应收款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导致该公司经营出现较大金额亏损，未能达成年度营业收入目标和利润目标。2019年，东莞德瑞实现营业收入1.25亿元，同比减少6.78%，实现净利润-3,459.14万元，同比减少358.08%。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锂盐产品销售	118,305,934.33	6,613,774.08	5.59%	25.08%	212.16%	3.35%
动力电池设备销售	62,409,585.65	9,833,560.22	15.76%	-24.76%	-72.89%	-27.97%
消费类电池设备销售	57,397,834.99	12,702,148.74	22.13%	17.77%	-0.60%	-4.0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同比减少29.53%；利润总额同比减少4,169.65%；净利润同比减少7,703.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4,534.98%。变动情况及主要变动原因详见本摘要“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9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人：何成坤、韦萌馨

联系电话：020-38289069

联系传真：020-38289867

联系邮箱：lxgfdmb@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楼04-05单元（邮政编码：5106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可能面临的退市风险，详见2019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相关内容。请投资者注意阅读相关风险并谨慎决策。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详情如下：

（一）变更原因

1、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分别印发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简称“新金融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准则。

2、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财政部修订或发布的新金融准则和修订通知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金融准则及新的报表格式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修订后的新金融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不追溯调整2018年可比数，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财会〔2019〕6号修订通知有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①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项目”、“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②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③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④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因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上述变更无须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进而对2019年1月1日期初要素计调整数如下所述：

项目名称	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影响金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	-41,127.64	
应收账款	-683,412.70	-62,862.50
其他应收款	-5,293.90	-36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92.96	15,807.02
未分配利润	-444,708.06	-47,421.05
少数股东权益	-169,333.22	

会计政策变更详情见2019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向阳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4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代表有表决权董事的100%。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三家全资项目公司分别与康定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康定绿色锂产业投资协议》及相关项目执行协议，同意公司根据协议，投资14亿元人民币，建设康定绿色锂产业加工系列项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详细情况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6,132,395.7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6,492,853.67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49,590,613.61元，不符合《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利润分配的条件，故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并确认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数额，并同意具体发放情况在《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

本议案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国强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沈洪涛女士、雷敬华先生及离任独立董事向旭家先生分别提交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情况的议案》

公司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不存在未落实相关规则的情形。《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承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载有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内容与同时报送的公司2019年度报告文稿一致。2019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并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详细情况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

3、经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0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待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议案1、3、7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会议审议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2.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4.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于2020年5月20日17:00前寄达或传真至本公司。来信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及《授权委托书》（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地点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融捷股份董秘办，邮编：510623。

登记传真：020-38289867

登记邮箱：lxgfdmb@163.com

3、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务联系人：何成坤、韦萌馨

联系电话：020-38289069

传　　真：020-38289867

联系邮箱：lxgfdmb@163.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融捷股份董秘办，邮编：510623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2”，投票简称为“融捷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2.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4.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5月20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NO.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　　　　（姓名/单位名称）出席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授权委托书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以议案	√			
1.00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2.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4.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特别说明：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长黄江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手机短信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4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100%。

4、监事长黄江锋先生主持了本次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6,132,395.7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6,492,853.67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49,590,613.61元，不符合《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利润分配的条件，故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订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0年4月22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2日开市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融捷股份”变更为“*ST融捷”，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由“融捷股份”变更为“*ST融捷”；

3、股票代码仍为“002192”；

4、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0年4月22日开市起复牌；

5、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2日开市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36,332.95元，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6,132,395.72元。由于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于2018年度、2019年度出现连续亏损，主要是因为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和锂钴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相关产品价格不断走低等政策、市场因素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德瑞”）和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和华锂”）经营未达预期而出现亏损，且预计其未来整体经营情况改善尚需时间，公司对并购上述二者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导致资产减值大幅增加；东莞德瑞个别客户因出现停产等经营异常情况，其个别应收账款回收存在较大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有减值风险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公司锂矿复产时间较短，复产后，受天气原因影响，其自产锂精矿运输受阻，锂精矿销售未达预期，利润贡献未能完全体现；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因评估值低于增资时的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将评估值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及剩余股权账面价值与评估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按照公允价值核算导致投资亏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本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围绕争取实现2020年度“扭亏为盈”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0年度工作重点方向：一是扩大锂资源产出，按计划完成年度锂精矿生产和销售目标；二是稳步推进参股企业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融捷锂业”）锂盐项目建设，力争2020年度锂盐项目一期产能投产运营，产生经济效益；三是稳步提高锂电材料产能，发挥规模效益和成本竞争优势；四是提升市场拓展能力，发挥营销平台的战略协同作用，积极开发客户资源，加强锂电设备大客户合作关系，争取订单最大化；五是加强公司的预算管理力度，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全面实施标准化成本体系，有效降低公司整体生产成本、运营成本、管理费用等各项成本费用。

为力争尽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具体措施如下：

（一）扩大生产销售，实现经营目标

1、公司总部层面已成立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发、战略客户及重点客户的跟进、对子公司营销的协调和管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营销方面将多头并举，强化营销能力，发挥营销中心的战略协同作用，提升公司产业链的协同优势，积极开发客户资源，拓宽销售渠道，现已取得初步成效。

2、锂矿采选业务已于2020年3月开工生产，公司将集中资源，提高锂矿采选产能利用率，确保全年稳定高效满负荷生产，实现公司制定的年度锂精矿生产、销售和经营利润目标。

3、长和华锂将稳定安全生产，根据市场适时调整产品结构，采取代工和自销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扩大市场和产销量，实现年度经营目标。

4、稳步推进成都融捷锂业锂盐项目建设，力争一期项目于2020年下半年度建成投产，届时将激发对上游锂精矿的需求，实现部分业绩贡献，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5、东莞德瑞加强与比亚迪等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拓新客户，扩大“三大拳头”产品的存量市场占有率，提高订单获取成功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稳定性；积极探索锂电设备应用新市场，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6、利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融捷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贸易平台，适时择机开展新能源材料贸易业务，增加利润增资点。

（二）控制成本，降低费用

1、加强公司预算管理力度，全面实施标准化作业成本体系，加强对子公司采购成本、生产成本、运营成本等的精细化管理，有效降低公司各项成本费用。

2、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强化公司内部资金周转效率，优化融资渠道和方式，减少对外筹集资金数量，降低资金成本；同时减少非付现成本和费用的支出，提高盈利能力。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若业绩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何成坤、韦萌馨

联系电话：020-38289069

传　　真：020-38289867

联系邮箱：lxgfdmb@163.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04-05单元

邮政编码：510623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并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中兴华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60万元。

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了独立审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勤勉尽责，具有审计工作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能够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并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中兴华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资质	中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上年度完成35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33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楼15层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合伙人数量	131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817人	
	从业人员	2086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37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黄辉	
	从业经历	自2012年至今先后在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等职务，从事审计行业近8年，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5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张正武	
	从业经历	自2009年至今先后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项目经理、业务董事等职务，从事审计行业5年，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6年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109,163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3,877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765万元
	审计公司家数	10,210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35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化工行业、机械行业、汽车行业、医药制造、家电行业、电子信息、通讯行业、软件服务、输配电气、房地产、农牧饲渔、国际贸易、旅游酒店、有色金属、塑胶制品、纺织服装、电信运营、文化传媒等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拟项目合伙人	黄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自2012年至今先后在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等职务，从事审计行业近8年，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5年	5年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学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	自2009年至今先后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项目经理、业务董事等职务，从事审计行业5年，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5年	5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自2012年至今先后在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等职务，从事审计行业近8年，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5年	5年
	张正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事审计工作近20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6年	6年

5、诚信记录

中兴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签字会计师黄辉和张正武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

最近三年，中兴华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类别	受处罚次数
1	2017年	行政处罚	1
2	2018年	行政监管措施	2
3	2019年	自律监管措施	1
6	2020年	行政监管措施	1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提供的资料、执业情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查阅了中兴华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报告，认为：

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其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一致认可中兴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拟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核，在对中兴华提供的资料、执业情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中兴华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其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各项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其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各项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并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中兴华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经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

4、经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锂业”）、三家全资项目公司分别与康定市人民政府签署《康定绿色锂产业投资协议》及相关项目执行协议（统称“投资协议”），同意公司根据协议，投资14亿元人民币，建设康定绿色锂产业加工系列项目。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加快锂产业发展，2020年3月26日公司及融达锂业、三家全资项目公司分别与康定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公司拟投资14亿元人民币，建设康定绿色锂产业加工系列项目。上述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康定绿色锂产业投资协议及项目执行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项目为建设康定绿色锂产业加工系列项目，投资金额14亿元人民币。具体项目内容包括：

项目一：甲基卡锂辉矿105万吨/年采矿扩能及矿山公路项目，投资3.2亿元；

项目二：250万吨/年锂矿精选项目，投资7.2亿元；

项目三：1600万平米/年尾矿加工蒸压轻质板材项目，投资2亿元；

项目四：锂工程技术研究院及观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投资1.6亿元。

以上项目一由融达锂业负责实施，项目二、三、四分别由公司在康定市注册成立的全资项目公司负责实施。

2、建设周期

项目分二期建设，所有项目总建设周期不超过31个月。其中：

项目一：105万吨/年采矿扩能部分分两期建设完成，塔公村至甲基卡134号脉拐点全长约30公里的矿山公路部分在2020年10月底前竣工；

项目二：项目分二期建设，第一期建设105万吨/年；第二期建设145万吨/年；

项目三：项目分二期建设，每期建设800万平方米/年；

项目四：项目分二期建设，第一期建设研发大楼及加工区附属项目；第二期建设商业配套项目。

3、项目用地

项目一拟用地位于康定市塔公镇甲基卡矿区，其中105万吨/年采矿扩能部分按用地政策办理相关手续；矿山公路部分采用通村公路用地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二、三、四拟用地位于康定市姑咱镇鸳鸯坝，项目用地面积24.6万平方米，为工业用地。公司已依法按照公开挂牌出让方式一次性取得该工业用地，并与康定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二250万吨/年锂矿精选建设手续合法并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将自行拆除矿山区域24万吨/年锂矿精选厂房及尾矿库整治，并按环保要求恢复植被。

三、资金来源

以上项目投入资金为分阶段分期投入，主要资金来源包括：企业自筹资金、银行融资、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政府项目和产业扶持资金支持等，同时也不排除未来择机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的可能性。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康定绿色锂产业投资协议及项目执行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协议的签署，为前期《康定绿色锂产业加工区框架协议》的具体推进和落实，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协议义务，推进康定绿色锂产业项目落地及建设，推进公司锂资源开发利用和锂产业链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截至目前，前述项目一之105万吨/年采矿扩能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项目二、三、四已依法按照公开挂牌出让方式一次性取得该工业用地，并与康定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其他各项工作将根据协议要求逐步筹备和开展。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未来协议履行和项目开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沈洪涛女士和雷敬华先生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分别与康定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拟投资14亿元人民币，建设康定绿色锂产业加工系列项目。我们核查了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和签署的投资协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为公司前期签署的《康定绿色锂产业加工区框架协议》的具体落实和推进，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逐步推进康定绿色锂产业系列项目建设落地，有序推进公司锂资源开发利用和锂产业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长远发展。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